

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

常委办〔2019〕53号



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常山县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县级机关各单位：

《常山县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常山县民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《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常山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县民政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、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。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指导和监督全县实施特困人员供养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。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承担全县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。

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，推进城乡社区建设。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。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。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。

（六）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。指导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。负责收养登记工作。

（七）拟订全县养老服务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。指导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。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，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主管慈善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。

（十二）负责管理监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，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四）职能转变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

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；完善社会治理方式，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。

（十五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挂规划财务科牌子）。负责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协调。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、重要文件。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督办工作。负责文秘、信息、宣传、督查、档案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培训、信访、保密、保卫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办公自动化、后勤事务等工作。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。牵头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、执行及监督检查。承担全县民政综合统计工作。承担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负责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。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社会救助科。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

准。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指导全县开展特困人员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工作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专项救助。负责特殊对象生活补助工作。指导全县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承担革命老区建设、结对帮扶等相关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。负责管理慈善工作，指导开展日常性捐赠工作。

（三）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科。负责拟订全县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。牵头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福利与救助工作。指导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负责收养登记管理。指导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收养机构的建设与管理。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和集中就业工作。牵头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。承担老年人福利和优待工作，参与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。指导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。负责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。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负责儿童福利、收养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基层治理科（挂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科牌子）。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组织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村（居）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。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

设。负责局行政审批工作。承担民政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和督查工作。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、监督管理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。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负责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信用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五）社会事务科（挂政策法规科牌子）。负责殡葬管理、婚姻登记管理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。指导开展殡葬改革、殡仪馆及公墓建设和殡葬执法工作。指导殡葬、婚姻登记及救助管理机构建设，并负责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相关工作。负责民政法制工作。负责民政科技及标准化工作。承担县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负责管理监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，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。

第五条 县民政局行政编制 8 名。县民政局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；科（股）级职数 6 名。

第六条 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